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解除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补建先生通知，告知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高管锁定股解除质押，相关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向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泰信托”）申请信托贷款人民币 3 亿元，控股股东补建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高管限售股 3,000 万股质押予中泰信托作为担保，质押手续已于 2015 年 8 月 20 日办理完毕，质押期限自质押登记日 2015 年 8 月 20 日起至质押双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解除质押手续止。

为降低股价波动导致的质押股份市值减少风险，公司控股股东补建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高管锁定股 2,860 万股补充质押予中泰信托，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已于 2015 年 9 月 9 日办理完毕，质押期限自质押登记日 2015 年 9 月 9 日起至质押双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解除质押手续止。

本次补建先生将前述补充质押部分高管锁定股 2,860 万股中的剩余 1,302 万股进行解除质押，解除质押手续已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办理完毕。

截止本公告出具之日，补建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280,462,924 股，占公司总股本 918,727,822 股的 30.53%，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高管锁定股 210,347,192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0,115,732 股。本次解除质押的高管锁定股 1,302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2%。本次解除质押完成后，补建先生累计质押所持本公司股份 157,952,5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7.19%。

特此公告。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